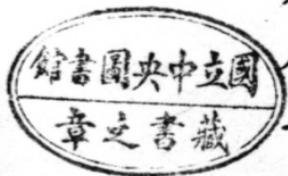


10
惠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八十期目錄

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法規

浙江省各縣市劃區推行社會教育暫行辦法

浙江省各縣市社會教育區中心機關普及社會教育暫行辦法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館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六件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四件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三十年十月份工作報告書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浙江省各縣市劃區推行社會教育暫行辦法暨浙江省各縣市社會教育區中心機關普及社會教育暫行辦法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館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

席 傅式說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徐季敦

法規

浙江省各縣市劃區推行社會教育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各縣市應就縣市組織法規定之自治區劃分全境爲若干社會教育區各定名爲某縣市第幾社會教育區其次序與自治區同
- 第二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區應就各該區中心地點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爲全區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其館名應冠以區名及所在地地名（如某縣市第幾社會教育區某某地方民衆教育館）
-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秉承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領導全區實施各項社會教育事業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受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縣市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之輔導協助
- 第五條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便利應於所在地劃定四周相當範圍爲本館實施區域並得在實施區域內擇定相當區域作爲實驗區
- 第六條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於其實驗區域內依照社會調查之結果斟酌實際需要致力於增進民衆生產力組織力之實驗事業並儘量設立各項職業補習學校以期改進民衆生活
- 第七條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隨時與所在地之自治機關生產機關衛生機關或其他與增進人民樂利有關之機關團體聯絡作台館與館之間並應互相協助共策進行於必要時得交換陳列品物及共同作業
- 第八條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在實施區域外應再就本社會教育區所轄各鄉鎮劃爲若干分區並各定名爲某縣市第幾社會教育區第幾分區暫作爲本館推廣區域
- 第九條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在各個推廣區域內最低限度應有民衆學校民衆茶園等暫作爲各該分區內實施民衆教育機

關

第十條

各分區內實施社會教育機關其經費與職權暫仍獨立但一切事業之進行應由負責推廣本分區社會教育之民衆教育館指導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區在尚未設有實施社會教育中心機關以前其區內推行社會教育之任務除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直接規劃負責辦理外並得委託鄰近區內之民衆教育館隨時加以協助

第十二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區每年擬辦事項應由區內之民衆教育館於每學期開始前兩個月內製成具體方案及各別進行程序呈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通盤規劃轉呈教育廳核准後切實進行

第十三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區每年已辦事項應由區內之民衆教育館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提出具體之成績報告及切實可靠之數字統計呈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考核彙編轉呈 教育廳查考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後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社會教育區中心機關普及社會教育暫行

辦法

第一條

各縣市社會教育區之中心機關普及所轄區內社會教育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之社會教育區中心機關實施本辦法時應就各機關所在地劃定附近相當區域爲基本施教區其範圍之大小城鎮以一里至二里鄉村以二里至五里爲度區內住戶約五百戶至一千戶並就各機關之經濟能力將本社會教育區其餘區域劃分爲若干推廣區其區域之大小及戶口之多寡與基本施教區同

第三條

各機關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所舉辦之事業須完全遵照頒發標準工作辦理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標準工作另訂之

第四條

各機關基本施教區內之社會教育須於二年內依照標準工作辦理普及經考查確實後即改稱普及區另擇一推廣區爲基本施教區以後依此推行將來社會教育區社會教育次第普及普及區內已成立之會社及所舉辦之事業仍隨時派員指導

第五條 各機關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就社會教育區劃定分期設立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之地點並繪擬詳圖呈送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依照廳頒基本施教區及推廣區標準工作詳擬普及社會教育實施計劃及進行程序呈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轉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機關爲實施普及社會教育便利起見得聘請各地方公正人士及民衆領袖組織普及社會教育設計委員會共策進行

第八條 各機關普及社會教育實施情形致查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館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由省政府委派之
館員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條 凡人格高尚身體健全思想純正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西湖博物館館長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對博物學科具有研究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博物館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凡人格高尚身體健全思想純正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任博物館館員
一、具有第三條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有相當研究者

第五條 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教育廳查明屬實得隨時解除其職務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違背現行國策及教育宗旨者
二、違背現行法令者

三、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五、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省立西湖博物館館員初聘以半年為期續聘以一年為期滿經考查確有成績者應繼續聘任

第七條 省立西湖博物館館員在聘約期內不得任意撤換但有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換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館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館外職務如有特殊情形須呈經教育廳核准

第九條 省立西湖博物館館員月俸另表規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呈經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咨請 教育部備案

附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館員薪額等級表

職別	俸給額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部主任	二〇〇元	〇〇	一九〇元	〇〇	一八〇元	〇〇	一七〇元	〇〇	一六〇元	〇〇	一五〇元	〇〇
幹事	一六〇元	〇〇	一五〇元	〇〇	一四〇元	〇〇	一三〇元	〇〇	一二〇元	〇〇	一一〇元	〇〇
助理員	一〇〇元	〇〇	一〇〇元	〇〇	九〇元	〇〇	八〇元	〇〇	七〇元	〇〇	六〇元	〇〇
練習員	九〇元	〇〇	八〇元	〇〇	七〇元	〇〇	六〇元	〇〇	五〇元	〇〇	四〇元	〇〇

說明：

本表依據學歷經驗及事務繁簡為支配標準館長待遇薪額得視其實歷另訂支給標準惟須呈准教育廳轉報省政府備案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一七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七一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訓令開：『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一八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三七六六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三號訓令開：『查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二三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八四〇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〇號訓令開：『查通行稅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通行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省府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通行稅暫行條例一份，奉此，合即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通行稅暫行條例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二七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八四九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八號訓令內開：『查棉紗統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棉紗統稅條例，暨棉紗統稅稅表，棉布統稅稅額表，及棉毯稅額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率頒條例及附表，令仰該省府屬一

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棉紗統稅條例，暨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及棉毯稅額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是項條例及附表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棉紗統稅條例，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及棉毯稅額表各一份。（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八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二八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二三四號咨開：

「案據商標局局長項岫真代電稱：「查職局辦理商標註冊證查驗一案，曾奉前工商部商字第二三六號訓令，將查驗期間展六個月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止，限滿不再續展，並經職局函請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協助推動，暨先後在各報割切通告各商週知各在案，惟最近數月，呈請查驗案件日漸減少，足證少數廠商不無意存觀望，茲擬遵照前令，自本月二十三日起停止查驗辦理結束，除將辦理查驗經過情形另文呈報外，謹電奉陳伏懇核示，俾得遵循」等情；據此，卷查關於查驗商標註冊證一案；前工商部，為維護商標既得權及便利僻遠地方中外商民呈驗起見，曾經兩次展期查驗，呈奉

行政院准予備案，並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各在案。此項商標註冊證查驗期間，施行以來截至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止，已歷十八個月之久，所有中外關係商民，應共知曉，陸續依法呈請查驗，茲據該局長電請依限停止查驗前來，除指令照准，並將商標註冊證整理辦法，通告廢止，暨呈報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曉，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〇二九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八九〇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四日第一九七號訓令開：『查陸軍禮節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一份，奉此，除奉發條例已刊登 國民政府公報，應免抄發，及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四二五四號

令 杭州市政府

蕭山聯合自治會

各縣縣政府
杭州師範學校

案查小學普通課外運動試行辦法；早經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六年令頒在案。茲以各校每多未能注意及此，殊為不合。按課外運動，原以鍛鍊身體，陶冶情性，煥發精神，增加興趣為主旨，於兒童身心健康關係甚重，亟宜提倡施行。合行抄發部頒小學普通課外運動試行辦法一份；仰即轉飭所屬各小學附小（杭師用）一體遵照施行！

此令。

附抄發部頒「小學普通課外運動試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廳長 徐季敦

部頒小學普通課外運動試行辦法

教育部第三四四號訓令頒行
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 一、小學課外運動，低級在下午二時半起，中高級在下午三時起，夏季及春末初秋，得變通之，兒童須一律參加，以半小時至一小時為度，但依年級高下得酌量增減十分至二十分鐘。
- 二、早操或課間操於晨間或上午課間舉行以十分鐘為度。師生須一律參加。
- 三、課外運動時，應依兒童能力、性別等，分為若干組，每組並選定一人為組長，予以練習，領導兒童活動。
- 四、運動場地寬廣，設備充足者，各組兒童在規定時間內同時出場運動；場地狹小設備不足者，各組得依排定時期輪流出場運動。其不出場運動之組，得分別作童子軍，兒童自治團體等課外集團活動。
- 五、各級各組兒童課外運動項目，應由體育教員將體育課中已教學純熟之方法，依各組之能力與需要等妥為規定，以利實施。
- 六、各級課外運動項目，應呈送主管教育機關核定。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四三〇五號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省祕二字第零三四二號內開：

杭州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蕭山縣聯合自治會
杭州師範學校

「查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例會討論事項，據該廳會同財政廳提，為本年九月以後，本省各縣市提高小學教師待遇部撥專款，奉令停止，究應如何抵補，附具各縣市應需數目表，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按照支配表列杭州、海鹽、德清、崇德、長興、餘杭、武康、富陽、蕭山、杭師附小各經費數目，暫由省庫補助，並用府令公佈」等語，紀錄在卷，除令財政廳知照並公佈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市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杭師用）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四四八七號

令 杭州市政府
蕭山縣聯合自治會

各縣縣政府

案查浙江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五年計劃大綱，暨浙江省教育廳三十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詳細實施計劃；業經由廳擬訂。並經呈奉
浙江省政府令准咨

部備查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計劃大綱及詳細實施計劃各一份；令仰該縣市長遵照！

此令。

計附發浙江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五年計劃大綱；浙江省教育廳三十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詳細實施計劃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廳長 徐季敦

浙江省教育廳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五年計劃大綱

- 一、本大綱依照教育部修正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一、各縣市在本大綱實施期內每學年開始前應將失學民衆核實填報一次
- 該項失學民衆暫以完善之區域爲限
- 一、民衆補習教育以各縣市所屬自治區鄉鎮坊爲實施單位每單位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暫以城區及完善之鄉鎮爲限餘

俟環境逐漸改善後推廣之

- 一、各縣市民衆學校推廣級數在各縣市治安未整個確立時每學期開始前由教育廳體察實際情形另行核定支配之
- 一、各縣市無民教館之自治區應分別儘先設立中心民校以負輔導考核責任各團體各學校各機關均應附設民校以期普及其辦法另訂之

- 一、民衆學校每級分前後兩期每期三個月其入學年齡於每年度開始時由教育廳核定公佈之每年推廣之民校單獨設立者應占三分之一

- 一、民衆學校校舍及設備以儘量利用學校團體屋舍設備爲原則課本須採用國府還都後教育部編訂者自編補充課本應呈送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審核

- 一、民校經費標準暫訂附設者每級一百八十元單獨設立者每級三百元（內薪工津貼十分之六什支十分之二學用品十分之二）

- 一、經費來源省市爲一、省市教育經費或省市總收入項下提成撥充。二、指定專款縣爲：一、指定學產。二、指定特種捐稅。三、勸募。四、省款補助

- 一、師資來源在師資幹訓班未舉辦前以下列人員充任1.各級學校教職員2.各級機關職員3.各團體職員4.中等學校以上之學生民校校長附設者由主管人員兼任單獨設立者由縣市政府委任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 一、私人或團體依照部頒民衆學校規程設立民校其成績優良者由主管行政機關給予現金或名譽獎勵其辦法另訂之
- 一、各縣市應組織肅清文言委員會主持規劃策動其辦法另訂之

- 一、每年度開始由教育廳依據本大綱另擬詳細實施計劃呈准後通飭施行
- 一、本大綱呈准後施行

浙江省教育廳三十年度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詳細實施計劃

- 一、本計劃依照浙江省教育廳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五年計劃大綱訂定之
- 二、本省各縣市於本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應將所有失學民衆核實列表補報

該項失學民衆暫以完善之區域爲限

- 三、本年度以推廣民衆學校爲實施民衆補習教育之基幹其推廣額數規定如後

1. 本省省行政機關附設民衆學校計十所
 2. 本省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計十四所
 3. 杭州市立單獨設立者五校附設者十五校
 4. 杭縣單獨設立者三校附設者九校
 5. 嘉興縣單獨設立者三校附設者九校
 6. 平湖縣單獨設立者二校附設者六校
 7. 武康縣單獨設立者一校附設者三校
 8. 桐鄉縣單獨設立者一校附設者三校
 9. 長興縣單獨設立者一校附設者三校
 10. 崇德縣單獨設立者一校附設者三校
 11. 嘉善縣單獨設立者二校附設者六校
 12. 德清縣單獨設立者一校附設者三校
 13. 海甯縣單獨設立者二校附設者六校
 14. 吳興縣單獨設立者五校附設者七校
 15. 海鹽縣單獨設立者一校附設者三校
 16. 餘杭縣單獨設立者一校附設者三校
 17. 富陽縣單獨設立者一校附設者三校
 18. 蕭山縣單獨設立者一校附設者三校
- 附註：本年度內應於各縣市單獨設立民衆學校數額中在未設民教館區域須設立中心民校一所
- 四、本年度民衆學校入學年齡定爲十六歲至三十五歲
 - 五、民衆學校校舍及設備以儘量利用學校團體原有屋舍設備爲原則
 - 六、民衆學校經費在本年度內擬查照補習教育五年計劃大綱第九條規定分籌的款
 - 七、本年度內應儘量設法獎勵私人或團體設立民衆學校
 - 八、各縣市肅清文盲委員會統限本年一律組織成立

九、本計劃呈准後施行

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裕字第四五〇五號

令省立各中學

查本省各中等學校；本學期所收新生中，有爲他校較低年級之學生；冒用證件、化名投考。甚至有在原校已受降級或除名處分者；亦更名投考，僥倖錄取，殊屬有違定章。各校亟應認真查察，嚴予甄別；並應互相謀切實之聯繫，以防弊端，而維風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辦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廳長 徐季敦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孝女路二號

出席委員 傅式說 費公俠 王志剛 徐季敦 石森林 譚書奎 卜愈 張鵬聲 時維鏞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汪顯(代)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例會王委員厦材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九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 (二) 奉 行政院令發通行稅暫行條例已轉行知照
- (三) 奉 行政院令知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業經明令廢止已轉行知照
- (四) 奉 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先後令知據呈送修正整理浙江省會郊區治安辦事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已轉行查照
- (五) 准 實業部咨准咨送修正浙江省乾甯特出徵收局組織規程應予備案已轉行知照
- (六) 准 江蘇省政府咨送江蘇省省會及各縣辦理冬防綱要修正江蘇省各縣聯防暫行辦法希飭屬隨時聯絡協助已轉行查照
- (七) 准 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部政治警衛總署馬署長嘯天函本署於十月八日改組成立在新關防未頒發前暫用前政治警察署關防
- (八) 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本院會議浙江省政府建設秘書莫叔未康稼相技正黎德昭朱柏軒均呈請辭職又秘書李世驥科長王邁當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吳蔭廣朱壽春王邁常為該廳秘書並有新李世驥為科長吳寶衡為技正李

煜周之屏爲視察員各案議決通過已轉行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 略

(丙)臨時提議事項

-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費擬請轉咨外交部自行支給祈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 孝女路二號

出席 傅式說 費公俠 王志剛 徐季敦 石林森 譚書奎 王廈材 卜愈 張開聲 時維鏞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例會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十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發棉紗統稅條例及附表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已轉行知照

(三) 奉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擬徵收浙江省所產藥材營業專稅並擬將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第二條(乙)款之後增加

「藥材」一目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已轉行知照

(四) 奉 行政院令爲本年年考准予緩辦臨時考績毋庸舉行所有公務員之考績應依照考績法辦理已轉行遵照

(五) 准 教育部咨爲派本部督學薛邦邁視察浙省區域教育事宜請隨時協助已轉行知照

(六) 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本院會議浙江省政府呈薦鄒大齊爲秘書處秘書案議決通過

(七) 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本會奉令改組派時維鏞徐季敦卜愈舒適方天初徐漢文葉吉慶吳道南史崇堯九同志爲執行委員指定時維鏞徐季敦卜愈爲常務委員遵於十一月八日接收視事

(八) 據警務處呈報本處警察總隊附劉蔭濃呈准辭職遺缺仍派省會警察局局長吳廷瓚兼任已予備查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核議財政廳為海甯縣衛生捐案因兩歧呈請核示一案業經依照簽註意見令知財政廳遵照提請追認案

決議 追認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主席交議 查省防疫委員會前以該會議決停止工作業已結束完竣茲經民政廳規劃縮小辦法重行組織以符 內政部民政會議決議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丁)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薦程萇碧許金田為該會秘書章衣島盧慕琴為科長潘耀庭為專員關仲賢朱尙文張友才支覺為視察檢同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案查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朱明辭職照准遺缺調派民政廳科長章家洵接充擬予呈薦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戊) 臨時提議任免事項

(一) 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長興縣縣長朱政呈請辭職照准擬調海鹽縣縣長王塞接充海鹽縣縣長遺缺查有洪蘭祥堪以代理檢附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浙江省政府三十年十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 (四) 民政
- (五) 財政
- (六) 建設
- (七) 教育
- (八) 警務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

法規名稱	公布或核准日期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次數	備考
浙江省警察管理局辦事細則	十月十三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建設廳三十年秋期管理收蒞暫行辦法	十月十四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民政廳附設雜糧貸種處勸驗或績獎懲規則	十月十八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各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各小學辦法大綱	十月廿二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社教工作人員獎懲規則	十月廿八日		本府核准
浙江省青年團團員訓練實施辦法及團員獎懲辦法暨團員免調緩訓規則	十月廿八日		本府核准
省立西湖博物館館長館員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十月廿八日		本府核准
修正浙江省銀行章程第四條條文	十月廿九日	第三十七次	
修正浙江省乾蘭特捐徵收局組織規程	十月廿九日	第三十七次	
修正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十月廿九日	第三十七次	
修正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十月廿九日	第三十七次	
杭州市工商業規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十月三十日		本府核准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任免

(一) 主席交議 擬呈薦陳森爲本府秘書處秘書兼第一科科長，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建設廳呈薦浙江塘工水利局局長高樹華，附具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薦朱和鈞、張仰曾爲該廳秘書。洪蘭祥、王炳荳、楊倜行爲科長，程吟白爲視察，附具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四)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薦孟秀璋爲該府參事；吳思浚、張秉諧、黃昌澧、王家珍爲秘書；盧宗孚爲社會科科長；嚴厚貽爲教育科科長；袁鶴峯、樊濟民爲技正，附具各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請核委盛鍾法爲浙江省金庫主任，附具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六) 主席交議 擬呈薦鄒大齊爲本府秘書處秘書，檢同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七)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薦張韻齋爲該府參事，附具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八) 主席交議 據杭州市政府呈薦楊琪爲該府秘書長，附具該員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九)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

提請 公決案。

浙江省政府十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乾餉特捐徵收局組織規程草案，附具審查意見，及修正各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會議

三、財政

(一)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卜愈簽呈，擬具該局月支經常費概算書，暨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原概算修正通過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會議

(二)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擬將典賣契紙售價每張改爲法幣一元，定七成解廳，三成留縣，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會議

四、教育

(一)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 爲奉 教育部令，繼續提存職教經費每月七百另八元，究應如何抵補，提請 公決案。

決議 本年八月至十二月，每月所短之七百另八元，暫由部款節餘項下動支。

五、其他

(一) 主席交議 准浙江高等法院函送，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常費月支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註意見通過。

原概算函請高等法院酌減。 三十年十月四日第三十六次會議

(二)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復，爲海鹽故警查來法請給撫恤金事實表一案，應否另訂撫卹條例情形，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復意見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省會各界慶祝國慶紀念大會用費概算四千四百九十元，及追加宴會費概算二千元，共計六千四百九十元，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四)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糧食管理局局長卜愈簽呈，該局對於各縣政府行文，用何種式樣，請示到府，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用令

(五)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提 擬請修正浙江省銀行章程，改資本總額二百萬元為一百萬元，並擬以本省出包之紙張專稅，向中央儲備銀行抵押國幣三十餘萬元，另招商股二十萬元，一併撥充省銀行資本，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會議

(六)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擬定期舉行本省縣長會議，約需臨時經費二千元，編列概算，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在省預備費項下撥支

(七)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擬請轉咨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仍應按月配給廉價食米，以維警食，請 公決案。

決議 由警務處專案呈府，請分別呈咨行政院暨糧食管理委員會核辦。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會議

(八) 主席交議 准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重編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在省預備費項下開支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九次會議

(四) 民政

(一) 民食事項

一、奉省政府令知特任並簡任糧食管委會委員長暨浙皖京糧管局局長三案人員，經轉令所屬一體知照。

二、省政府令知江蘇高郵等縣米各應由糧管會蘇北區辦事處集中收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 一般行政事項

一、內政部令知海甯長興德清等三縣縣長仍應展至第四期調訓，轉令各該縣長遵照。

二、省政府令為查復前長興縣縣長陳待雲被控侵佔一案，尚欠詳明，仰飭原派視察員補叙，轉呈核辦，當令原派視察員鄭鵬遵照辦理。

三、省政府令飭派員調查業已收復浙東七縣現時組織各情形，查是案擬與前請轉呈行政院核示之回復縣治同一事件，應否候院令飭遵抑先派員調查之處，呈請核示祇遵。

四、省政府令知現任公務員甄審期間再展限三月至本年十二月底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五、蕭山縣木商虞苒華呈請轉飭該縣自治會發還木料價款，經令該縣自治會迅即發給並批示知照。

六、平湖縣政府呈送更正該縣府辦事細則所鑿核等情。經檢同原件呈省府並指飭知照。

七、財政廳咨奉省令考察吳興縣財政實況一案，應如何辦理？希查照見復，經詳釋省令有「應交該財廳考察」一語，是考察吳興財政事件，應由財廳單獨辦理，本廳未便參預咨復查照。

八、內政部令飭選送第四期調訓縣長邁調海甯長興德清等三縣長赴京受訓，並開具名單，呈報省府鑒核。

九、省政府令為前呈吳興縣縣政會議規則，應予修正，飭即轉發更正，另呈候核遵經轉飭遵辦。

一〇、據本廳視察員鄭鵬查復遵令補叙查復前長興縣縣長陳待雲被控侵佔案各點，轉呈省府鑒核。

一一、本廳視察員徐震華呈復澈查嘉善縣長因病出缺，關於秘書主持交代一案情形，等情，當以該縣庫存款項與帳冊不符，自應嚴行追究，呈復省府，並咨財廳查照接辦。

一二、財政廳咨：以據富陽縣縣長陳待雲呈以前在長興任內交代一案，詞意荒謬目無長官，請議處，等因；當經以該縣長措詞失檢，嚴加申誡，復請查照。

一三、省政府令：爲據呈報，奉令通飭未經呈請任命各縣縣長，繕具履歷，連同證件，呈候補請任命，迅即再行轉飭遵辦，等因；當即分令各該縣長遵照辦理。

一四、武康縣縣長錢君達，電陳擬請假七天，指令照准。

一五、海甯縣縣長譚裕卿呈報病愈返縣視事，准予備查。

一六、武康縣縣長錢君達填具履歷表三份，請核轉等情，當即檢同該縣長之履歷表，轉請省政府核轉，並指令知照。

一七、海鹽縣長王養呈報：因父喪設奠，擬請假十天，指令照准。

一八、呈省政府爲擬就各縣施政概況調查表十種，請印發各縣限期填送，祈鑒賜施行。

一九、嘉興等四縣呈送八月份食糧調查旬報表，餘杭縣補送三月至七月，嘉興補送七月份前表，經轉呈省府存轉。

二〇、武康縣府呈送八九兩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經指令存候彙轉。

二一、海甯縣府呈送七月至九月三個月月份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經指令存候彙轉。

二二、德清縣府呈送六七八三個月月份工作月報清摺，經指令備查。

二三、杭州市市民譚萬仁報告請嚴禁拆毀房屋，等情：咨請警務處轉飭主管警務當局，嚴行禁止。

(三) 經費事項

一、財政廳函知：嘉興縣前送二十九年八一三紀念宣傳週經費報銷，現奉省令准予備查，請查照；轉令該縣知照。

二、嘉善縣政府呈送本年雙十節國慶紀念費用概算書，擬在地方款內支給，祈核示。此項費用尙屬需要，擬予照准，咨請財廳查核辦理，並指令知照。

三、嘉善縣政府呈送招待上海警備司令官蒞善視察防務費用支出概算書，擬在地方款內列支，祈核示。以來賓招待宴會，事屬交際，應在特別辦公費內支給，惟該縣特別辦公費規定不多，姑准在地方款內撥補二百元，餘仍在特別辦公費項下開支，以免賠累；咨請財廳裁酌核辦，並指令知照。

(四) 各縣人事

一、嘉興縣長金建宏電陳受訓期滿及格返縣視事日期，祈鑒核。經令准備查。

二、杭縣縣長李炳彝電陳受訓期滿及格返縣視事日期，祈鑒核。經令准備查。

三、海甯縣長譚裕卿呈爲年老力衰，擬請援照江蘇南通金壇兩縣成案，免予調訓祈鑒核。經呈省政府轉請核示，並

指飭知照

四、省政府令：為各縣縣長依例兼任社運指導員，飭即轉令遵照。遵即分令各縣縣長遵照。

五、據餘杭縣政府呈送秘書陳樹基履歷，呈請省府核轉，並委令該員為該縣府秘書。

六、餘杭縣政府呈請委任錢振邦為該縣府秘書，檢同該員履歷請核委。查所呈尚無不合，應予准委，並檢同履歷呈請省府核轉。

七、平湖縣縣長孫達聞呈送履歷及證件補請任命，祈鑒核彙轉。經檢同該縣長履歷及證件，請省府核轉，並指令知照。

(五) 撫卹事項

一、省政府令以已故平湖縣知事胡樹芬遺族請卹一案，應補繳證件，等因；遵經令平湖縣府轉飭知照。

(六) 辦理自治保甲

一、奉 省府令飭核議杭市第二區改設自治實驗區一案，遵經詳核該市所呈辦法及支出概算書，尚無不當，似可准辦，以觀成效，呈復 省府鑒核。

二、查前奉 內政部令發市縣編組保甲調查表，當轉飭各縣市遵於文到一個月內依式填送，以逾限已久，未據呈報前來，業再分令嚴催，飭即遵照前令趕即填報，以憑核轉。

三、詳核各縣地方自治區域調查表，餘將原送表件分別抽存備查外，一併備文轉送 省政府鑒核存轉。

四、據餘杭縣呈報第六區區長孫吉民辭職，遺缺另委壽學欽接充，經核所送該員履歷，尚無不合，令准備案。

(七) 救濟事項

一、省區救濟院呈送三十年六七兩月份經常費收支計算書據等件，經核尚符，檢同原件，函送財政廳核館見復，並指令該院知照。

二、奉 省府令飭會同財政廳核辦杭縣呈請動支縣稅撫卹瓶窰災戶一案，經會核該縣所送災民戶口清冊，內列發給賑款數目暨請在縣地方收入項下估正開支各節，尚無不合，已指令照准；並呈復 省政府鑒核備查。

三、省立診療所呈送九月份上中下三旬診治人數旬報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備文轉送 省政府鑒核備查，並指令該院知照。

四、據蕭山縣聯合自治會呈報本年災况嚴重請撥款賑濟，經核尚屬實在，轉函浙江振務分會查照辦理見復，並指令

該會知照。

(八) 防禦事項

一、奉 省府令飭會同財政廳核議海甯縣修築城垣等費，籌款不敷，請示如何辦理，經會核該縣所請，事關防務，確屬緊要，經查前有崇德平湖等縣曾爲修築城垣費用，均在地方稅收入項下支付先例，以事關地方興建，會呈省府，擬請仍飭由縣設法籌措，以竟事功，指令祇遵。

二、據嘉興縣呈報淪軍有企圖襲擊五店情形，除據情轉報 省政府鑒核外，並指令該縣仍督飭所屬嚴加防範。

(九) 衛生行政事項

一、據海甯縣呈送斜橋濱屠宰場暫行規則，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查。

二、據平湖縣呈送該縣必晨凱醫師申請書二份，察核是項申請書漏蓋承轉官署長戳，應予發還，補具送核。

三、據省衛生局轉呈杭縣九月份中旬法定傳染病旬報表，准予備案。

四、據吳興縣早報該縣轄境發生類似虎疫緊急處置情形，准予備查。

五、據杭縣政府呈報轉給杭縣中醫朱經明部頒證書，准予備查。

六、奉 省令：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所屬各地未曾換領部證之醫藥從業人員，迅即依照規定手續，請領部頒新證，轉飭遵辦。

七、奉 省令：鮑春申先生慨助施診藥費一千元一案，遵已備函申謝。

八、據省衛生局遵令呈報各職員履歷祈移轉加委等情，除科長已轉呈 省府核委外，其餘各員准予備案，併予分別加委，委令隨發。

九、據省衛生局轉呈海甯、嘉興、嘉善、武康等縣法定傳染病旬報表，准予備查。

一〇、據省衛生局轉呈海甯八月下旬，杭縣八月三旬，武康八月中旬旬法定傳染病旬報表，准予備查。

一一、奉 省令：以據吳興縣呈報防委會組織章程，稽延時日，令飭嚴予申誠，已轉令遵照。

一二、據省衛生局轉呈海甯縣九月中旬旬法定傳染病旬報表，准予備查。

一三、奉 內政部分令：藥劑生盧兆森等四人申請書件，經審核資格不符，礙難給證，令飭杭市府知照。

一四、奉 內政部分令：發助產士顧亞貞證書及多繳證費，已飭省衛生局轉發給領。

一五、奉 內政部分令：發助產士孫毓秀等二人證書，已飭嘉興縣轉發給領。

一六、奉 內政部令：發中醫朱季賢等三人證書，已飭嘉興縣轉發給領。

一七、發還錢西良牙醫申請書三份，仰補具承轉機關長戳，並令飭省衛生局照照。

一八、奉 內政部令：發中醫沈容飭證書，令仰杭市政府轉發給領。

一九、奉 內政部令：發中醫余志英等九人證書，仰杭市政府轉發給領。

二〇、據省衛生局轉呈嘉善、餘杭，兩縣九月份法定傳染病旬報表，准予備查。

二一、據省衛生局轉呈嘉興、嘉善，本年度八九兩月份患者成績月報表各三份准予備查。

二二、據省衛生局轉呈杭縣九月下旬，武康九月三旬，海甯九月下旬法定傳染病旬報表，准予備查。

二三、奉 省府令：以據省衛生局轉呈杭縣嘉善，本年度八月份診療患者成績月報表，稽延時日，並須限期呈送，已令仰遵照。

已令仰遵照。

二四、奉 省府令：以前據省衛生局轉呈吳興縣鼠疫報告表及種痘成績報告表，稽延時日，業已轉飭，嗣後須依限

呈送。

二五、據省衛生局轉呈嘉興九月上旬，海甯十月上旬，富陽九月下旬法定傳染病旬報表，准予備查。

(一〇) 土地事項

一、電催富陽、海鹽、桐鄉、武康等縣，填報墾植畝數。

二、核轉武康富陽等縣墾植畝數清冊。

三、核准海鹽縣營造墾植畝數清冊緣由，仍飭補辦登記編報。

四、遵令續報吳興等縣名勝古蹟等調查表，並嚴催未報各縣暨杭州市政府蕭山自治會，迅填呈核。

五、彙轉吳興嘉善等縣暨蕭山自治會孔廟實況調查表，並嚴催未報各縣暨杭州市政府，迅填呈核。

六、彙轉嘉善等縣呈報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一案情形，並嚴催杭縣等縣，迅報候核。

七、核准公民吳顯臣等呈請令飭杭縣轉令臨平區長陳農孫切實督辦墾植一案，已轉飭杭縣照辦。

八、核轉武康縣寺廟登記表，並嚴催未報各縣暨蕭山自治會，迅填呈核。

九、彙轉武康等縣呈報轄境並無新漲灘地畝私墾情形，並嚴催未報各縣暨蕭山自治會，迅報候核。

一〇、彙轉平湖等縣暨杭州市政府呈送各圖表，並嚴催未送各縣暨蕭山自治會，迅即蒐集呈核。

(五) 財政

(1) 田賦

一、招考省派田賦徵收員

本廳以省縣會同徵收田賦，所需徵收人員，規定十人，除廳派外，餘額招考，定於十月十四日，舉行第一次考試，僅錄取三人，第二次招考者續取二人，共計五人，除飭覓取三千元以上商舖保證書呈核聽候委派外，並一面函請陸軍第一師酌派軍隊保護，定期啓徵。

(二) 捐稅

一、呈報三十年十月十五日起契紙價改售一元請 省府鑒核備案

案查浙省賣典田地房產契紙，向由本廳印製，發交各縣銷售，規定每紙售價法幣五角，以六成解廳，歸還墊付紙價及印製工本，四成留縣，撥充契稅處經費，歷經辦理在案，茲因紙價飛漲，印工昂貴，較前增加一倍以上，如仍照舊售價五角，即全數解廳，亦不敷印製之工本，亟應遵照 國府公佈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無論典賣契紙，每張售價改爲法幣壹元」。定於三十年十月十五日起實施，以七成解廳，三成留縣，除備文呈報省府外，一面通令各縣長遵照，佈告民衆，一體知悉，並飭將截至十月十四日止，尙存未銷典賣契張數，專文呈報，並補繳四成紙價。

二、令飭乾蘭特捐局認真辦理秋期蘭事

查本省乾蘭特捐，自設局徵收以來，過去每期徵收稅款，總無良好成績，此雖由於經徵人員稽徵不力，未能設法推進，然亦由於主管者，督率無方所致，本年度秋期蘭事，現已登場，業經令飭該局長加以整頓，督促所屬努力稽徵，俾裕稅收。

三、奉 令核准修正浙江省乾蘭特捐局組織規程

查本省乾蘭特捐徵收局成立以來，以事務殷繁，原設局長一人，管理難期周密，當經會商決定，增設副局長一人，藉資協助，茲將該局組織規程重行修正，呈奉 省府核准。

四、令飭乾蘭特捐局查報汪前局長及所屬徵收主任延不清辦交案情形

查公務人員辦理交代，依照交代條例，有一定期限，該局汪前局長及所屬各徵收主任，於卸任後，擅離任地，對於

其任內應辦交代，延不依限辦理，實屬不成事體，業經令飭現任吳局長，查明汪前局長，及所屬各徵收所主任，「姓名」「住址」具報，以便核辦。

(三) 暫行撤銷嘉屬徵收局

查嘉屬徵收局所轄各分局，以蘇省清鄉，實施封鎖，遊匪騷動，四境不甯，以致稅收成績欠佳，本廳以際茲特殊情勢，非亟謀節縮，不足以資救濟，爰特令飭該局截至十月十五日止，暫行撤銷，並呈報 省府備案。

(四) 設立新塘辦事處

長興分局以所轄新塘鎮為太湖要口，往來船隻，經此以達吳郡，實為杜漏之咽喉，業已調查籌劃，設立辦事處，並將經過情形呈報來廳，經查尙屬切要，令飭准予備案。

(五) 電飭嘉善分局開徵窰稅

查嘉善縣出產窰製磚瓦，向稱大宗，前嘉善徵收所以各業戶散處鄉間，徵收困難，曾呈准由該同業公會協收代繳，旋復停頓，本廳為謀增裕稅源起見，特電飭該分局尅日調查設法開徵，俾裕庫收。

(六) 屠牙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委商承辦通令各縣

查杭嘉湖屬各地區屠牙營業稅及菸酒牌照稅，收數短絀，本廳為謀確定年徵標準，以裕省庫而利支應起見，特將上項三稅，批准委由認商嚴忠承辦，並通令各縣政府及各級營業專稅局一律停止代徵，並將認辦前經徵上項三稅稅款票及有關卷冊等件，造冊呈解，以清界限。

(七) 呈報海甯縣皮毛專稅改換認商

查海甯縣皮毛專稅，前由該同業公會理事長俞叔寅增加稅額，呈請認辦前來，當經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將前包商毛玉山認辦案撤銷，委由俞叔寅接辦，並呈報 財部備案，以昭慎重。

(八) 長興分局呈請添設蔣埠橋辦事處

案據長興分局呈稱：秋雨連綿，湖水泛濫，各小港口均可航行，尤以蔣埠橋首當衝要，擬於該地設立辦事處，以防貨船繞越偷漏，當飭先將該地商業狀況，以及每月各稅約可徵收若干，查明呈核。

(九) 印發徵獲普通營業稅報告表式通令各分局填報

查普通營業稅，係就設店營業者而課稅，其稅額在調查之初，即已確定，自應按月遵繳，不得延欠，適查各分局徵解之數，多未達應徵定額，影響稅收，殊非淺鮮，本廳為謀嚴切整頓，便於查核起見，特印發徵獲普通營業稅報告表式

一種，通令各分局填報，以憑察核。

(十) 通令各屬徵收分局認真稽徵竹木專稅

查本省各地山區，竹木產量至富，每屆秋汛，紛紛外運，此項專稅，現正旺收，值此省庫奇絀之際，亟應加緊稽徵，以裕收入，特通飭各屬徵收分局，認真查驗，照章徵收，不得疏懈。

(十一) 省金庫遷回辦公並恢復以前經費概算

查省金庫前經呈准委由中央儲備銀行杭州分行經理，副奉部令，以准中央儲備總行公函，略以支行代理省金庫收支現金，本屬試辦，現既以各項稅收改徵新法幣後，與當日情形不同前項辦法，已不適用，經於十月一日仍行遷回本廳辦公，所需經費，亦即恢復以前概算，業經呈報省政府備案，並令飭該金庫主任知照。

(十二) 提高杭縣等十四縣公務人員待遇

查近因物價繼續增高，各縣政府公務人員，生活困難，欲使縣政推進，實有提高待遇之必要，經參酌現狀，會同民政廳擬訂增加縣行政費支出概算，經由省政府通飭各縣遵照在案。

(十三) 會同審計處簽發支付書

查本省審計處下半年起，業已成立，關於會簽支付命令及送審事宜，經審計處召集各有關機關，商討議決，「自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後，開始實行，本年七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止，已發各機關經費，開單送審計處存查，此後浙江地方各機關經費，無論「直放」「坐支」「撥發」各項支付命令，均須送經審計處核簽後，省庫方得付款，審計處將核簽印鑑，送交省金庫存查」，並由省府通令各機關遵照。

(十四) 發放省屬各機關十月份經費

查本廳直放省屬各機關，及各附屬機關，十月份經常米貼補助等費共計二十五萬六千四百八十元，於本月下旬，如數籌措就緒，當經簽就支付通知分別函令各機關查收支領，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五) 撥發浙江地區三十年九月份治安費

查浙江地區九月份治安費，業奉部撥到廳，並准浙治委會通牒，請將該款分發各地區支領，計交通網整備費十八萬五千元，通信網整備費五千元，築城費十萬元，共計法幣二十九萬元，即經簽發支付書，函令各該機關具領轉撥，並呈報省政府鑒核備案。

(六) 建設

(一) 奉令查復蕭紹線公路路權及事變前後情形

查蕭紹線公路，原為杭福路之一段，自錢江江岸起，經蕭山而達紹興五雲門止，全長四八、五八公里，為前浙江省建設廳公路局所築完成，於民國十四年，旋於二十一年間，租賃於商辦蕭紹長途汽車公司經營業務，路租係按照該公司每月營業總收入百分之五徵收，事變後該公司因以停頓，茲奉交通部令，以據華中鐵道公司呈請，擬在蕭紹線添駛汽車，辦理客貨運輸事宜，飭即查明路權及事變前後情形等因下廳，業經本廳查明呈復。

(二) 整飭各區船舶事務所辦理徵收事宜

查本廳所屬各區船舶事務所辦理以來，迄今已達三載，各所所長及員丁等平日辦事情形隨時稽察，誠恐日久玩生，或有額外浮收故事苛擾情事，為謀船戶福利整飭航政起見，除派視察一員逐所密查外，並通飭各所所長，砥礪廉隅，刷新精神，督促員丁，不得有額外浮收故事，苛擾情事，一面佈告，倘各船戶遇有上項情事，准其呈訴來廳，一經查明屬實，定予嚴懲不貸。

(三) 審核塘工水利局修築海甯八堡多士字號石塘工程完竣圖表

查海甯八堡多士字號石塘損壞，前由該局呈准包工修理，為味已久，茲據呈報完工，並附送竣工圖表前來，經本廳分別審核，尚屬符合，業予分別轉報。

(四) 呈請省政府指撥的款修理紹興東關區附近西湖湖底開板以利宣洩

查塘工水利局呈報，以據紹興縣鄉鎮聯合會東關區分會，呈請該區附近西湖湖底石板損壞，請迅予修理，以利農田，據情轉請本廳核辦前來，經詳細查核，以內河開壩有關水流宣洩，且於農田水利關係至鉅，該局轉請修理各節，確屬要圖，惟本廳現無專款指撥，除一面飭令該局將該處開板損壞情形，修理工程經費詳細勘估，呈報來廳，以憑核奪外，一面先行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理中。

(五) 恢復德清縣通郵事宜

查德清縣日事變以後，因交通不便，沿途匪警疊起，郵件往來未能暢通，似與繁榮市縣傳佈政令、關係至鉅，本廳

迭據該縣政府呈請前來，茲已向杭州郵務管理局交涉，設法恢復。

(六) 派員指導吳興電氣公司改善事宜

查吳興電氣公司呈請增加電費一案，前經本廳予以轉呈，茲奉省政府令，以准實業部咨復，關於本案尚有糾正改善之處六點，飭即派員前往指導，予以糾正改善，茲指派技士一人，會同吳興縣政府遵令辦理中。

(七) 呈請省府遴派員派充度量衡省檢定所所長負責籌備度量衡檢定所

查本省度量衡檢定所迭經奉令籌設，祇以該所經常設備各費標準依照組織規程，須由部定，經本廳呈請核示後，該項標準，迄未奉頒，致遲遲未能進行，茲又奉令，着先擬具計劃呈核，遵已擬定進行步驟，並呈請省府遴派員派充省檢定所所長負責籌備矣。

(八) 核定杭縣工商業申請領取營業執照費率

查杭縣經該縣縣政會議決該縣工商業申請領取營業執照辦法一種，呈請本廳核示備案一案，經予審核該辦法內規定收取營業執照費率，均較現時杭州市收取者為高，當此復興時期，殊失政府獎勵之意，經令飭該縣參照杭州市收取執照費率酌量核減，重行修正呈核去後，旋據將修正辦法呈復前來，經核尚屬可行，已指令姑予照准，並先後函達財政廳查照矣。

(九) 處理長興縣商民陳步魁等呈控徐蓮卿違法組織合作社案

長興縣商會會長徐蓮卿集股組設合作社，經該縣商民控其謀取私利，欺害民衆前來，當以合作社與一般民衆有深切關係，為慎重起見，經派員前往該縣調查實際情形，以憑核辦，旋據所派調查員報稱，該徐蓮卿個人品行方面，經詢諸警政機關及鄰近商民均稱並無所聞，惟查該合作社組織確不合法等情，已令飭長興縣政府勒令停業，另行改組矣。

(一〇) 考送南京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學員

本廳奉省政府令，轉准實業部咨請考送南京度量衡檢定員一案，已擬定考送簡章，佈告招考學員三名，准本月底送京，並電知全國度量衡局查照矣。

(一一) 通飭各縣逐月填報主要物資流通狀況月報表

查各縣逐月填報之主要物資流通狀況月報表，前經本廳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間製定表式，通飭遵照填報在案，茲以日久生玩，尚有多縣未經遵辦，殊屬有違功令，已通飭自本月份起，繼續填報，不得違延，以便統計，而資規劃。

(一二) 辦理冬季治蟲

查本年秋收已屆，轉瞬冬季，各種害蟲，均皆潛伏土中越冬，若不趁此防治，則來年禾稻被害，實非淺鮮，本廳為澈底撲滅蟲害起見，業經派治蟲專員，分赴各縣協助當地政府實地指導宣傳，並製就大批治蟲宣傳品，由治蟲專員隨帶分發。

(一三) 撤銷各區臨時蠶業指導所

查秋蠶飼育期間已過，所有各區臨時蠶業指導所，均飭於本月撤銷，各該區所主任及指導員等，仍調回原蠶種製造場服務。

(一四) 派員督察檢驗蠶種

查本省蠶業監管所對於各蠶種製造場秋製春用蠶種行將開始，除電請 實業部派員監督外，並由廳派蠶絲會技士徐鴻藻技術員單美範前往督察，以昭鄭重，一面並令飭該所知照。

(一五) 實施嚴密提蛾檢驗

查蠶業監管所，檢查三十年秋期蠶種，關於該所提取各種場蠶盒，為慎重起見，特派本廳技士沈介人為吳興區德清區提蛾督察員，蠶絲會技士徐鴻藻為杭州區嘉興區提蛾督察員，并飭如有已經該所提蛾者，應復提百分之二，現據各該員報告，所有各場蠶盒，均已提交監管所點收，從事檢驗矣。

(一六) 循案附收中央蠶桑改進費

查中央蠶桑改進費，前奉 農礦部電飭每乾繭一擔，附帶徵收法幣三元在案，茲查 農礦部業已歸併，除仍循案附收外，並電 實業部請示，旋奉 實業部農字第一三一號指令，節開「該廳附帶徵收之中央蠶桑改進費仰仍遵照向例辦理」。等因，當銜令分飭各收繭辦事處遵辦。

(一七) 豁免平面繭徵收改進費

查本年秋季中蠶絲公司發放平面繭於農飼育者，為數雖不見多，但本廳為增加費收起見，爰擬具徵收平面繭改進費計算標準，函請該公司查照，旋准該公司函，以是項平面繭發放，係屬試育性質，請免徵改進費，當以來函所稱情形，確屬特殊，勉予通融，但以本屆秋期一次為限，嗣後未便援例等語，函復查照。

(七) 教育

(一) 慶祝三十年國慶紀念舉行省會中小學生大會操
本廳以浙江省會各界慶祝國慶紀念大會籌備會議之決議，應行分担工作，於十月九日上午九時，假省立公共體育場；舉行省會中小學生大會操，計參加省會公私立中小學校學生二千餘人，並由日本小學生表演國民操，以伸慶祝，會操完畢，成績優良者，均分別發給獎品，以資紀念。

(二) 呈請擬將杭縣嘉興與海甯嘉善等五縣籌設教育局
本廳為謀改進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機構起見，曾於本年三月中，擬具浙江省縣教育局組織暫行規則草案，呈請 省府核示在案。現各縣教育事業，日漸繁賾，設局專管，勢難或緩。茲擬先就教育事業發達，教育經費充裕之杭縣、嘉興、吳興、海甯、嘉善五縣；援照江蘇安徽兩省各縣改科設局辦法；恢復事變前舊制，以期加強推進地方教育力量。

(三) 辦理私立佛教綜合學院立案事宜

茲據私立佛教綜合學院西谷順誓呈請，就中國惟一佛地之杭州，創設私立佛教綜合學院；遵照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呈請立案。本廳以該院所請立案手續，尚符規定，業經登同該院校董會立案呈報表，組織條例；簡章草案；一併備文轉呈 教育部核示，再行另令飭遵。

(四) 令飭平湖縣政府籌設縣立初級中學應照備案手續呈報

平湖縣政府為救濟小學畢業失學子弟，設立縣立初級中學一所；開辦費籌有的款，經常費在縣款項下撥給，呈請立案，除指令該縣籌設初級中學，應照備案手續填報各項表格外；並經呈請 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備案。

(五) 派員查核杭州市私立立山中初級中學立案基金

本廳前據杭州市私立立山中初級中學董事長屠億清呈請立案，即經將核准立案情形；並檢同該校組織章程，暨各項表式轉呈 教育部請予備案在案。本年七月五日，呈奉指令，飭查該校資金，是否實在，驗明具復，以憑核辦，業令該校呈驗存摺證件；並由本廳派員調查屬實，經呈奉 部令准予備案。

(六) 分派督學視察本省教育

茲為明瞭本省各縣市教育情況；並予指示改進起見，特訂定三十年度第一學期督學視察計劃；並分派本廳督學前往

浙江省政府十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一八

各縣市，逕週視察，以資策進。

(七) 召開第三次教育經費委員會

本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在學期始末，各開常會一次，經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本廳舉行第三次會議，各委員均到會出席，決議關於本省教育經費問題之重要決議案多件。

(八) 呈請准將本省地方教育補助費撥來浙以免稽延

本省地方教育補助費；向由財政部撥交教育部轉發到廳，手續輾轉，難免稽延，而本省財政支絀，籌墊維艱，且接近戰區，影響教育事業之推進，極關重要，設因經費延緩，或致停頓堪虞，爰特會同財政廳呈請 省府咨請 財政部並轉呈 行政院，准將所定數額，逕撥來浙，以期便捷，而利教育。

(九) 籌措小學教師提高待遇

本廳為本年九月以後，本省各縣市提高小學教師待遇 部撥款，奉令停止，究應如何抵補；並附具各縣市應需數目表；會同財政廳提請 省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例會決議：按照支配表列杭州市、海鹽、德清、崇清、長興、餘杭、武康、富陽、蕭山、杭師附小各單位經費數目，暫由省庫補助，其餘各縣，仍應自籌抵補。業經令飭所屬遵照。

(十) 呈請補發二十九年第一學期國立中央大學清寒獎學金

本廳於二十九年第二學期，呈請 省府轉飭財政廳，撥發國立中央大學二十九年第一學期終了成績優良之浙籍清寒學生獎學金，曾於本年九月九日，財政廳撥發是項獎學金，適在教育年度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惟是項獎學金，係屬補助國立中央大學二十九年第二學期終了之成績優良清寒學生之需，而二十九年第一學期之獎學金，仍未發給，業經呈請 省府，轉飭補發，以符定案。

(十一) 呈報杭州兩職業學校蠶絲科設備經費已照原擬辦法分發具領

省立杭州兩職業學校之蠶絲科設備經費，前經建設廳撥三萬元到廳，依照原擬辦法：以一萬元轉發杭州職業學校作為設備費；以二萬元轉發吳興初級職業學校，作為建築之需。業經各該校分別具領，並將辦理情形，呈報 省府備查。

(十二) 令發省立學校膳食委員會暫行通則

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辦理膳食，應由各校組織膳食委員會，以資管理，而期妥善。爰訂定浙江省立學校膳食委員會暫行通則，令飭遵照辦理。

(十三) 令飭各縣市繼續舉辦小學教員登記

本廳前遵 部令通飭各縣市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多延未舉行，其經舉辦，而參加登記者，亦屬寥寥，現在小學教員檢定業已竣事，各縣市亟應繼續舉行小教登記，以便整理師資，業經令飭遵照。

(十四) 頒發浙江省各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各小學辦法大綱

各縣市設立中心小學之主要目的，原為輔導各小學改進校務，以往率多未能注意及此，殊違設立之旨。茲為督導各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有所遵循起見，爰訂定浙江省各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各小學辦法大綱，令飭所屬遵照施行。

(十五) 令飭各級小學校注重課外運動

小學普遍課外運動，試行辦法；早經 敕部頒行，茲以各校多未能注意及此，對於兒童身心健康，關係甚重，亟應提倡施行。業經該項辦法抄發分飭各縣市府，轉飭各校一律施行。

(十六) 派員考察博物圖書事業

茲為本省圖書館及博物館之前途改進計，亟應有所借鏡。爰派圖書館長傅世銘，與該館孤山分館主任管又安，博物館長劉石樂，與該館人文科學部學藝組主任褚劍屏於本月十五日前往上海南京兩地，實地考察，為期計一星期，藉作他山之助。

(十七) 召開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各項章則；業經本廳會同民政廳警務處呈奉 省政府指令核准公布；並咨轉 教育部備案在案。茲以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急待組織成立，特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本廳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商討一切組織及經費事宜，俾利進行。

(十八) 頒布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經常費支配暫行標準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經常支配暫行標準；業經呈奉 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公布外；並經令飭該館遵照辦理。

(八) 警 務

(一) 訂定更換秋季制服日期
查時屆秋季，長警制服，例須更換，經訂定十月十六日，為本省長警換着秋季制服之期，通飭所屬各局所隊，一體遵照

(二) 學警提前畢業編隊服務

查本處警察總隊，近因募補困難，以致頗有曠額，現值本省積極推進清鄉工作之際，該隊負有重要任務，亟須補充缺額，以厚實力，經飭警教所將行將訓練期滿之第二十三屆學警，提前於十月四日畢業，送該隊編伍服務。

(三) 續報所屬縣警局遵令裁撤城區警所

查關於裁撤各縣城區警所一案，本月份內，據武康德清平湖等三縣警察局呈報，遵令已將各該縣城區警所裁撤，分別改設分駐所，派出，所或將原有派出所改為直轄，並附具圖說及長警勤務分配表等先後到處，據經續報部府察核

(四) 籌增外鎮警所

據嘉善縣警局呈報縣屬西塘地方，漸趨繁榮，防務重要，擬將原設之分駐所增警二班，升格為警察所；以應需要，並附具計劃書經費概算等前來，又據平湖縣警局呈擬增設乍浦警察所，并已派員率警先赴乍駐防，附具經費概算請核轉，各等情到處，經核各該地方對於增所，均屬需要，且經費籌措，已無問題，擬各准予增設，業經分別轉呈部府察核在案。

(五) 增設海甯縣警局水巡隊

據海甯縣警局呈報境內水道縱橫水防亦關重要，擬就原有警額內撥調兩班，並租民船四艘，設立水巡隊，以維水面治安，附具計劃書概算書到處，經核確屬需要，其月需經費七百餘元，據報已由該縣警捐項下籌撥，業予指令照准，並經分報部府備查。

(六) 呈請續撥警米

查本省警米，自八月份起即被糧管委會停發，致長警食糧，頓生問題，現在米價更趨騰貴，長警生活益艱，若不設法維持，治安實有影響，况值清鄉工作積極推進之際，長警終日辛勤，難得一飽，何能期其振奮效命，經將艱困實情呈

請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暨咨商糧管委會，仍予維持成案，按月如數撥發警米，以維警食。

(七) 辦理本月份人事動態

本處衛生股主任科員來之燧，調充吳興警察局太湖警察所長，遺缺調委警察總隊事務主任沈天佑抵補。第四科主任科員程右宜辭職照准。科員吳敬元調充嘉興警察局課員，遺缺委陳力周接充。委成毅為視察，湯果卿、陸嘯山、郎蔚紳等三員為科員。并派王羣、湯迪宗為書記。警士教練所委杜光、李益清為分隊長。警察總隊兼總隊附吳廷熾免去總隊附兼職，遺缺調委嘉興警察局局長劉蔭濃抵補。杭縣警察局服務員翁麟文久曠職守經予免職，嘉興警察局王店警察所長一缺，調委該縣新勝警察所長吳德祖接充。平湖警察局第三課長林健調委乍浦警察所所長。吳興警察局南潯警察所長吳尼山辭職照准，遺缺調委該縣城北警察所長吳松舟抵補，遞遺城北警察所長一缺，調委第二課長沈仁基接充。菁山警察所所員吳福鏞辦事不力降調雇員，遺缺以雇員施恩培升充。海甯警察局課員沈養修辭職，遺缺以雇員徐瑞和升代。警察隊巡官刑羣，升充袁化警察所所員，遺缺以邵新法代理。餘杭警察局長關啓庸調充嘉興警察局局長，遞遺餘杭警察局局長一缺，調委吳興警察局菱湖警察所長王冶琴署理。崇德警察局課員黃德安辭職，遺缺以吳玉輝暫代。德清警察局第一課長徐純良免職，遺缺調派本處辦事員潘峻昌接充。桐鄉警察局委耿子清為屠鎮警察所長，調課員顧永慶為所員，田金財為巡官。

(八) 抑平物價安定民生

奉省令以近日省會物價有加無已，尤以民生必需之米麵等為甚，顯係無知商人，抬價居奇，亟應設法抑平，以安定民生等因，遵經轉飭省會警察局切實遵辦具報候轉。

(九) 查禁攫奪食物

奉省令以近查杭市小菜市場，時有流浪秀民，乘機攫奪油條大餅及魚肉菜蔬等物，亟應從嚴取締，以戢頹風，當經轉飭省會警察局切實查禁。

(一〇) 修正取締商舖住戶投保火險章程

據省會警察局呈報杭市戶口日增，商業逐漸繁榮，二十六年以前，施行之取締商舖住戶投保火險章程，核與現時情況，略有不同，自應酌予修正，以符實際，等情，經核向屬實情，除據情轉呈省府備案外，並令飭切實遵辦。

(一一) 認真防務

據嘉興縣警察局電陳九月三十日王店東市七里貞姑廟一帶，開到淪軍三十二師一部份，約有兩營兵力，器械充實，

猶有襲擊王店企圖，等情，除據情分報外，業經令飭隨時聯絡友軍，不分晝夜，加緊戒備，以策安全。

(二)取緝廁所

據嘉善縣警察局呈報該縣公私廁所，沿路建築設備簡陋，行人經過，穢氣撲鼻，若不從嚴取締，殊覺有礙衛生，擬具取締辦法及登記書等式樣到處，經核尚屬切要，業已據情轉報，並令飭依照辦法切實取締，以重衛生。

(三)飭屬防禦匪軍襲擊縣城市鎮

據嘉善縣警察局電陳十月九日上午三時許，突有便衣匪三四十人以機關槍向西塘分駐所猛烈掃射。十月十日所屬干憲鎮，亦遭遇匪攻，又杭縣警察局呈報十月二日下午十時四十分，突有淪軍第三戰區浙西行動大隊突縱隊，潛至留下北新街縱火焚燒，復在天曹廟橋拋擲木柄手榴彈一枚，並以機關槍、步鎗等向警察所及守備隊襲擊。又據蕭山縣警察局呈報十月十一日夜十二時許，突有便衣匪三十餘名，用步槍、木壳槍向長河警察所瞭望台猛烈射擊。又湖、長興、海鹽等縣警察局本月分均發生匪擾情事，除分呈外，並令督屬防禦，以安地方。

(四)各警察局所派警隨軍討伐

本月份杭縣海甯兩警察局均派警隨軍出發，所有討伐情形，業經呈報有案。

(五)匪徒炸燬車輛狙擊黨委

據海甯縣警察局電陳，十月十七日上午八時，由杭開往上海貨車駛至長安東第一四四號洋橋，被偽軍預埋地雷轟炸，計燬車頭一輛，貨車一輛，傷司機二人。又據嘉興縣警察局電陳，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許，嘉善縣黨部主任委員楊濟偕妻妾二人，同赴三塔附近楊家村舊宅，察看田畝，至下午四時許，擬返城，將出村外，遭潛伏匪徒三名，用木壳槍向楊狙擊，彈中頭部要害，即時斃命，其妻呼救，亦被擊斃，伊妾逃回嘉興報告，待友軍出發追捕，匪已遠逸，均經分別呈轉，並令嚴緝兇匪，務獲法辦在案。

(六)通令所屬查填經費報銷呈送日期調查表

查各局所除經費報銷，前以未能按照規定日期編報，且有因手續不合發回，另編情事，茲為澈底明瞭實情，便於督促起見，經由本處規定經費報銷呈送日期調查表式一種，令仰文到三日內查明具報，以憑稽核，隨時督飭依限造送，藉重計數。

(七)令飭所屬遵照本處暫訂預算書類送審辦法暨財產目錄增減表式說明自七月份起按月編送

准浙江審計處函轉，准省政府祕二字第三五二五號函，以本省市縣地方各機關，暫定自本年七月份起，一律編製計

算書類送審等由，轉函到處，經由本處參酌暫訂各局所隊預計算書送審辦法，暨財產目錄增減表式及說明，令飭所屬一體遵照，自七月份起，按月編送五份，連同支出計算書類，一併呈處核轉。

(一八)令發整頓警捐辦法及調查冊式樣飭屬遵照辦理

查奉省各市縣辦理警捐實際情形如何，徵收數目如何，應予切實查明，經由財廳會同本處擬訂整頓警捐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先由本處派員督同各市縣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店住各戶租金，並擬具徵收店住居冊式，令仰各市縣警察局限文到兩星期內，將境內未啓徵店屋住居按照冊式切實調查，逐一估定應納捐額，分別填報，并飭縣政府隨時督飭認真辦理。

(一九)呈請標賣省警局繳處破爛服裝

查省警局歷年繳處冬季棉制服，除擇其完整者，先後撥給外縣各局所補充長警着用外，其餘破爛不堪早逾保存期限者，爲廢物利用起見，擬即招商標賣，所得價款，留充警察事業費用，業經列表專案呈部核示。

(二〇)請發各局所隊長警冬季服裝

查現在天氣漸寒，秋季制服，勢將不能着用，迭據各局所隊以冬季制服損壞過甚不堪應用，難以禦寒，請予撥發前來，業經據情呈部，並請製發男警冬季制服四千七百套，棉大衣四千七百件，女警冬季制服一百十套，棉大衣一百十件，以應需要。

(二一)呈請撥發子彈

查各縣匪氛未靖，防務甚殷，各局所隊，時有協助友軍出發兜剿，暨赴鄉搜索匪徒，或演習打靶等情事，每月消耗子彈，爲數甚鉅，惟處存有限，難以接濟，轉瞬冬防，需用迫切，爲維護地方治安起見，業已呈請撥發六五及七九步槍子彈各一萬發，以資應用。

(二二)呈請核銷崇德縣靈安鎮駐警損失槍械服裝

崇德縣警察局駐防靈安鎮員警於三十年五月八日及二十四日兩次被匪襲擊，並傷亡員警經過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茲據該局呈送該兩役遺失槍械服裝統計表，請予核銷前來，據經檢同原件呈部核示。

(二三)雙十節國慶日防範情形

查國慶日前屢得密告，淪匪有蠢動消息，省會關係重要，爲防止匪徒潛跡，除飭由省會警察局督飭所屬各局隊一體嚴加防範，以策安全外，一面加派本處情報員，分布各要衢嚴密偵查，是日地方安謐如常，尙未發生事故。

(二四)破獲淪方藍衣社布置杭市狙擊陰謀

省政府警衛隊郝隊長子彬，於九月九日午後，得該隊隊士張全良密報，稱淪方某部派有工作員侍益盈來杭活動內線布置工作等，當由郝隊長將該侍益盈及受活動之警衛隊士趙忠祥原報告人張全良扣獲，報告本處發交第四科審理，業已審理終結，分別轉呈，並函送全國感化院施行感化教育。

(二五)彙編情報

查本月份搜集情報，均經加以嚴密判斷，分別列報，計自警字第七十八號至一百另三號止，共編列軍情一七八則，政治十三則，經濟四則，社會二則。

(二六)派員發放薪餉

派視察殷季之、湯澤，前往省會警察局暨各分局隊所，監督發放九月份薪餉，以昭慎重。

(二七)派員慰問拒敵受傷警士

崇德縣警察局警士俞國樑，日前協同友軍搜剿於靈安一役，拒敵受傷，現在杭州病院療養，本處特派視察湯澤前往面加慰勉，並囑靜心調治。

(二八)提請增加治安功勞者表彰經費案

按查對於治安功勞者表彰，規定雖甚詳明，但民衆方面，尙未儘悉，以致年來受到上項獎勵者，多爲現職官吏，及各種團體，一般民衆殊鮮獲獎機會，際此全面和平尙未完成之時，非民衆上下協力，不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故提請將是項經費增加，藉資鼓勵。

(二九)派員澈查恐嚇敲詐案

據重福菴尼報稱，有人以恐嚇信向其索詐鉅款等情，當派視察成毅、王炳等，率同長警按址前往馬坡巷該菴，當場拘獲恐嚇索詐犯陸甄、邵桂祥二名，并將當事人尼姑覺修，帶處詳行偵訊，據供各節，頗有意圖敲詐嫌疑，業將該案有關人犯，一併發交省會警察局嚴加偵查，依法懲辦，以安民居。

(三〇)調處天長寺前後住持發生糾紛案

杭市天長寺前後住持互控案，延懸多日未結，奉 諭派員調處，當派視察長劉友華會同杭州日華佛教會秉公調解，現已成立調解書，報請結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十八期

定價

每册	四角
半年	國幣四元
全年	八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新印公司

新印公司
電話一九三七
新印公司
電話一九三七

新印公司
電話一九三七

